

苗栗縣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
責任通報（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）檢核表

\_\_\_卓蘭\_\_\_鎮 校名：\_景山國小\_

一、說明：

- (一) 請檢附貴校校安通報單、法定通報單（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」及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」、「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」）於後當附件。姓名部分以匿名處理（如陳○○），注意保密原則。
- (二) 責任通報範圍：疑似家暴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交易、兒少保護、藥物濫用、高風險家庭、社會救助等事件。
- (三) 責任通報相關法令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學校進行責任通報時，依法須於 24 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以及校安通報。
  1. 法定通報（通報社政單位）：方式有二
    - (1) 網路通報：至內政部設置之「關懷e起來」通報系統進行通報，網址 <https://ecare.moi.gov.tw/>。
    - (2) 傳真通報：直接傳真「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」、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」、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」至本縣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社工科，傳真電話：037-325963。
  2. 校安通報（通報主管機關）：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通報系統進行通報，網址 <https://csrc.edu.tw/>。

二、通報概況（範圍自 102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，姓名部分以匿名處理（如陳○○），注意保密原則。）

學校是否發生 法定責任通報事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請繼續填寫下方資料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發生件數	件		
知悉與通報 時間	第一案學生	(填如陳○○)	知悉時間
			法定通報時間
			校安通報時間
	第二案學生		知悉時間
			法定通報時間
			校安通報時間
	第三案學生		知悉時間
			法定通報時間
			校安通報時間

備註：若通報件數多，本檢核表可自行增加表格；未發生此類事件，本表仍於核章後繳交。

三、請檢附貴校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（影本）相關資料，俾利本府查核。

■本校本年度無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資料

本校本年度校安通報件數 \_\_\_\_\_ 件（請附校安通報影本）

本校本年度法定通報件數 \_\_\_\_\_ 件（請附法定通報影本）

※除繳交本表外，亦請務必至 [教育處網頁臨時報表區](#) 填報貴校相關資料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